

关于对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

问询函【2018】第 002 号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关于问询函【2018】第 001 号的回复，你公司将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股权、北京九信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 股权和北京黑马自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零对价转让给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1.08 亿。

请你公司：

（一）说明总经理办公会决议的权限范围和相关依据，并结合你公司的实际情况说明前述权限范围的合理性；

（二）为充分保护九鼎集团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请你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聘请具有证券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结合审计和评估结果，说明此次关联交易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公众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的规定，是否损害九鼎集团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及时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feedback@neeq.com.cn）。

特此函告。

公司业务部

2018年2月9日